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谭佳佳女士未出席会议，未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宜，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志刚  
张丽华

2018年12月19日